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核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因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1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